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新申请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（六）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申请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1.注：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事项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，行政许可事项分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事项延续等。需按所列申请的类别和等级，如：新申请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、许可事项变更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、合并或分立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、许可事项延续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。